

情 風 璨 璀

訓妻記之俗氣小女人

改造俗女

裝點妳的嬌俏 為愛增添美麗

江曉嵐





璿

璨

風

情

397

改造俗女

江曉嵐 / 著

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

改造俗女

作 者——江曉嵐

出 版 人——徐肖男

總 編 輯

副總編輯——王絮絹

主 輯——黃雅翎

出 版 者——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 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22巷7弄2號1樓

電 話——(02) 29304797 (代表線)；電傳(02) 29304655

郵 撥——18977948

總 經 銷——永絮圖書有限公司

地 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工業區5街40號

電 話——(05) 3693382；電傳(05) 3694380

排 版——逗智設計工作室

印 刷 廠——毅源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初 版——二〇〇三年十月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798號

法律顧問：許巍騰律師 /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本著作物經著作人授權發行，包含繁體字、簡體字。

凡本著作物任何圖片、文字及其他內容，均不得擅自重製、仿製、設置網站上網或以其他方式加以侵害，否則一經查獲，必定追究到底，絕不寬貸。

定價◎新台幣180元

國際書碼◎ISBN 986-422-890-0

Printed in Taiwan

(本書遇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網址：<http://www.crescent.com.tw> E-mail：lunate@ms24.hinet.net



他不過是好心撿了一個小乞兒回家，怎知卻像迎了霉神入門般禍事不斷，先把弟弟新買的書盡數掉進河中餵魚，不反省還敢嫌書太重，說什麼掉了也好，氣惱的弟弟才要拿出主子威嚴加以教訓，這小乞兒竟給弟弟的命根子致命一擊，還惡人先告狀的對他說自己被苛待，為免鬧家變，他只好將麻煩留在身邊，誰知他不但不倒楣還喜事臨門，從小心儀的對象竟答應和他的婚事，就在他覺得自己錯怪小乞兒不祥時，所有倒楣火力正悄悄凝聚準備一舉爆發，結果就是——他莫名其妙地喝醉，醒來時，身邊的裸女哭著要他負責……

假孕誘情

花兒◎著



這個風流種真是惡劣！

成親當天竟跑到妓院去快活，害她只好跟他的好友象徵性的拜堂，誰知這逍遙完回家的色胚見她貌美，壓根忘了他逃婚的事實，就跟她洞房了！在她以為他終於肯承認這樁婚事時，他卻狡辯他没拜堂，所以他們不是夫妻，厚！敢情他是想吃乾抹淨不認帳？算他狠！真當著她的面拍拍屁股走人，可出身商業世家的她也不是省油的燈，下定決心得到他，展開溫柔擒夫計畫，她要女人是吧？他愛流連溫柔鄉是吧？那她就請一堆裸女在他床上等著伺候他，這樣的妻子夠大度量，夠賢淑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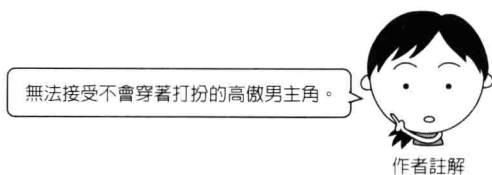
洞房不拜堂

陽光晴子◎著

他是受人矚目的一顆新星……



可是卻有個怪癖……



新改變

江曉嵐

休息了一個月，卻覺得沒有在休息……（說這種話，不知道會不會有人很生氣，不過我覺得宜純可能會……）

今年九月開始，我的生活有了個小小的改變，希望這個新旅程能走得順順利利，不過會變得更加忙碌，以前沒事就會拖稿，那現在……我會努力啦！（好、好，我知道最後一句話，會相信我的人可能不多，但是，我盡量好吧！）

嗯，寫小說就是演繹不同的人生，可是我還是不希望真會有人的個性像劇中的



《江曉嵐》

女主角一樣，一點主見都沒有，這樣是不行的唷！

哎唷，我想不出來要編什麼了，到此為止了好不好……還有，我家吉娃娃好可愛！（寫這本小說的後遺症，很無厘頭的就會冒出一句。）

改造俗女

楔子

橘子日報記者：胡周／台北報導

時尚新寵毛志玲，近來聲名大噪，開創流行舞台的新紀元。

大家還記憶猶新嗎？一位黑長髮髮的神祕東方男子，在今年美國奧斯卡的頒獎典禮上，一舉奪下最佳化妝及最佳服裝兩項造型設計大獎，不僅打響了華人的流行口碑，也讓全世界時尚圈再度吹起一陣濃濃的中國風。

連日來毛志玲的名號響叮噠，人氣直線上升，許多巴黎、米蘭、倫敦、紐約，及東京等影響全球各大名牌進行的流行重鎮，紛紛出下一次又一次另人目瞪口呆的



《江曉嵐》

天價想簽下他，但是毛志玲卻謝絕眾家品牌的重金禮聘，決定回台打造台灣全新的流行時尚圈。

不過，就在大家熱烈期待毛志玲回國時，卻有傳言指出毛志玲因為成名後壓力過大，心理受到影響，出現了一些罕見又奇特的病徵。

據說，他不能看到任何不協調的穿著、造型，那將會導致他胸悶、噁心、頭昏、嘔吐等症狀，嚴重的時候甚至會昏倒或抽搐，以現在的醫學角度來看，仍無法正確解釋這樣的病因，只知道是心理影響生理的特殊個案。

所以奉勸各位迷哥、迷姊們，除非你能確定穿著得當、符合流行，否則還是避免出現在他面前，祝福毛志玲這顆璀璨明星早日康復吧！

改造俗女



第一章

厚……從一下飛機走出中正機場，從高速公路到台北市區，這一路上他頭暈了六次、噁心想吐七次，真正付諸行動把胃裏東西吐出來有兩次……

「才三年沒有回國，台灣人穿衣服的品味只比寵物狗好一點點。」毛志玲坐在賓士車裏面，對著身旁接機的好友兼公司合夥人方世榮抱怨。

「你是夠了沒有？車窗都已經貼上兩層超厚的隔熱紙，還有，」方世榮伸手指他臉上掛著的墨鏡。「你還帶了一副太陽眼鏡。」

「我要是沒有帶上太陽眼鏡，我不會只吐兩次。」毛志玲緊緊皺著英氣細緻的

眉宇。

「怎麼才去紐約攻讀了一個服裝設計碩士，回國來就變成了這個樣？」方世榮瞄著他，眼神帶著一點不屑。

「天曉得！」毛志玲聳了一下肩。「去年的某一個早晨醒來，只要看到有人不會穿衣服就渾身不對勁，本來只會打哆嚟，可是從今年開始已經到了嘔吐的地步。」

「這是什麼怪病？」早晨醒來就如此？「如果是紅斑性狼瘡的話，應該會全身起紅斑才對。」方世榮看著他白白淨淨的一張俊臉。

「去你的，紅斑性狼瘡是絕症，你那麼希望我得啊？」毛志玲摘下太陽眼鏡，眼露冷光的瞪著他。

「你以為你得了一個連病名是什麼都不知道的怪病會比紅斑性狼瘡好嗎？」方世榮英俊狹長的眼睛銳利地瞄了他一眼。

「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也許要等到所有人都會穿衣服為止吧！」毛志玲

嘆了一口屬於先知的嘆息，他是流行時尚界的先知，而先知本來就是孤獨的。

方世榮轉了一圈又一圈的眼睛，他沒得到怪病，但是現在他看著毛志玲那白暫優美的俊臉……實在好想吐！

「喂！」毛志玲雙手環胸，像突然想到了什麼似的問道，「你有特別吩咐工作室的人要穿著得體正常吧？」

「得體？白襯衫加黑窄裙就很得體。」方世榮也同樣以雙手環胸，迎向他挑剔的目光。「正常？T恤配牛仔褲也很正常。」

「那也要看是什麼白襯衫跟黑窄裙，如果白襯衫還給他加上蕾絲邊，我看了會想狠狠甩對方幾巴掌。」毛志玲伸出右手，在空中又拍又揮。

方世榮根本就是懶得理他，轉頭看向車窗外面倒退的街景，車子已經下了交流道，他們正往工作室的方向駛去。

「還有，我們開的是造型跟攝影工作室，又不是開工廠，幹麼穿T恤、牛仔褲？你還請了做苦力的嗎？」毛志玲怪異的盯著他，一點也不覺是得自己的問題

怪。

「穿T恤、牛仔褲就是做苦力，那全世界有一半以上的人都是苦力，而且，」方世榮回頭看他。「我現在開始替工作室裏的所有員工感到擔心及悲哀，因為在你這種龜毛變態人的手下做事，會比苦力還慘！」

「你說這是什麼話？什麼龜毛變態人？我可是拿了兩座小金人的名設計師！」毛志玲哇哇哇哇哇的大叫。「有我在，世界才會更美好，而且我會嚴格要求員工的穿著打扮，還不是為了替咱們的工作室打響好口碑。」

「是啊！是啊！」方世榮嘴裏說是，但是滿臉就根本不是那麼一回事。

毛志玲不滿的瞪著他，這個方世榮以為他是瞎子嗎？他會看不出他的一臉不屑？

「方、世、榮！」

方世榮臉色大變，「不要叫我方世榮！叫我Simon方！」

「Simon方？Simon方是誰？我可是不認識Simon方這號人物。」毛志玲故意擺